附件：

**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文书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|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（汕财采购决[2021]2号） |
| 送达文书件数 | 一件 |
| 受送达人 | （填写） |
| 送达地址 | （填写）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 |
| 受送达日期 |  |
| 代收人签名及代收理由 |  |
| 备 注 |  |

送达人：林雪花 联系电话：0660-3326118

备注：

1.受送达人收到送达政府采购文书后，须在送达回证上签收，并将本送达回证立即寄回或亲自送回本机关（地址：汕尾市区50米道中华信商贸大厦三楼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。邮编：516600）。

2.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政府采购文书的，请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，并把政府采购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，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的，即视为送达。

 3.代收政府采购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的，还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